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炯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向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